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實施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由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實施由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之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將通過行使董事會於2024年4月19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2024年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而實施。

股份購回計劃之詳情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本公司擬在公開市場上按以下參數範圍購回其股份：

1.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上限：**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2,000,000港元)。僅供說明，倘40,000,000美元獲悉數使用，按股份於2024年4月18日之收市價2.42港元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可購回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5%。
2. **股份購回計劃之期限：**由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該期間，股份購回計劃將通過行使董事會於2024年股份購回授權下之權力而實施，並遵守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
3. **購回價：**根據上市規則，每股股份之購回價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4. **資金來源：**本公司擬運用其可用現金流及內部資源為購回股份提供資金，同時保持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業務的持續增長。

任何獲本公司於股份購回計劃的整個期間購回之股份將予以註銷。本公司將就其自股份購回計劃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之任何變動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披露責任，包括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翌日披露報表。

* 僅供識別

購回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股價被視為低於其真正價值，且未必充分反映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因此，現時為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良好時機。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之信心。此外，本公司相信，通過實施股份購回計劃來積極優化資本架構，預計會提高其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回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之任何股份購回事宜將視乎市場狀況，並將須經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之全權酌情決定。現無法確定任何股份購回事宜之購回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購回，亦無法確定2024年股份購回授權會否在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如不獲批准，股份購回計劃將會隨之終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及僅供參考，美元與港元換算按1.00美元兌7.8港元匯率進行。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24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Martin Fruergaa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Irene Waage Basili、*Stanley Hutter Ryan*、*Kirsi Kyllikki Tikka*、莊偉林及*Alexandre Frederic Akira Emery*

非執行董事：

張日奇及*Mats Henrik Berglund*